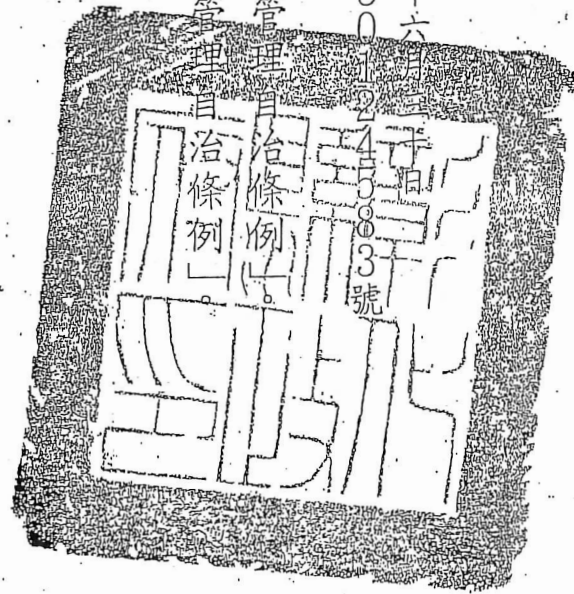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09301245083號

制定「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翁金珠

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管理懸掛廣告物，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懸掛廣告物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執行機關受理懸掛廣告物之申請、使用、審核等相關事項。

政府機關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競選旗幟與廣告物之懸掛，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宣導及推廣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二 依路況於橋樑及道路詳細調查開放路段之沿街電桿之座落與數量，並統籌編號管理。但設有交通號誌或道路指示牌、距離路口十公尺內、中央分隔島縮減車道部分的電桿不得編號管理。

三 妥善清理違規廣告物。

四 受理諮詢申請使用電桿懸掛廣告物事宜。

五 其他辦理事項。

第六條

廣告物懸掛申請資格、程序、受理單位及期限如下：

一 自然人或法人，均得於懸掛一週前，以申請書敘明活動內容、設置期間、設置路段、設置數量及廣告物內文圖樣向當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懸掛。

第七條

二 每次懸掛期限為一個月。同一地點如無他人申請時，得於期滿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續掛，展延續掛以二次為限。

經執行機關核准懸掛廣告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其懸掛廣告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以雙面羅馬旗方式懸掛。

二 廣告物的規格為長一百五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三 廣告物的材質限用布質材料並以堅固材質為旗桿。

四 廣告物的內文圖樣應與申請書相同，並標示核准字號。

五 廣告物懸掛地點限經執行機關編號管理之電桿。廣告物下端應離地面二〇〇公分，旗面不得逾越安全島、車道或人行道上方，以免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

六 申請人可自行製作旗桿或運用執行機關已製作之旗桿懸掛廣告物。廣告物應採用套環固定，不得損壞電桿表層，且拆除後仍可維持電桿整潔者為限。

七 申請人應於核准懸掛期限善盡管理之責，並於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懸掛地點原貌。

八 其他規定事項。

第八條 申請人應定期派員巡查廣告物懸掛情形，遇有傾斜、破損、脫落、污損或其他足生危險破壞觀瞻之虞者，申請人應立即拆除更新，並接受執行機關之督導。

前項情形執行機關認有拆除必要時，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將廣告物視為廢棄物逕為拆除。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懸掛廣告物致電桿基座鬆動、倒塌、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二 廣告懸掛期間，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生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事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其它法令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第十條 遇有颱風警報或其他類此之急迫情事，執行機關認有必要拆除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懸掛之廣告物者，得通知申請人立即拆除廣告物，俟該等情事原因消滅後，再恢復懸掛。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自行拆除廣告物者，執行機關得將廣告物視為廢棄物逕為拆除。

第十一條 經核准之申請，應依規定繳交費用，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報經縣議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或電桿所有人維修電桿，必要時得逕行拆除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懸掛之廣告物。申請人於電桿回裝後，得自行回復懸掛。

第十三條 申請人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暨同法第五十條規定告發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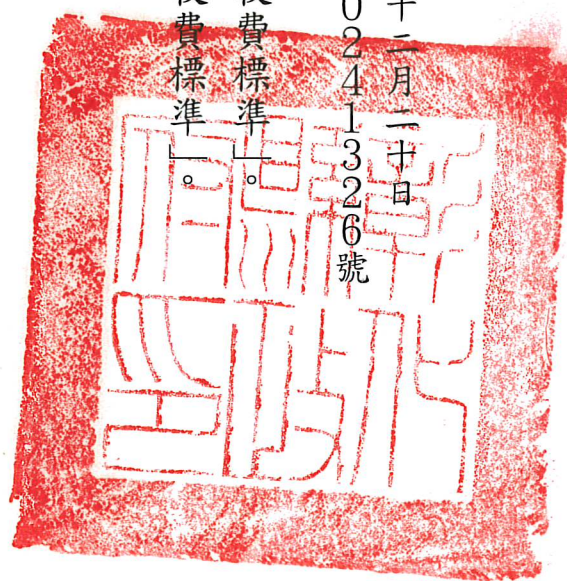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0930241326號

訂定「彰化縣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縣長翁金珠

裝

訂

線

彰化縣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懸掛廣告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經執行機關核准，應依本標準規定繳交費用，每期（以一個月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期計費）每幅懸掛廣告物之使用費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整。

第三條 機關執行行政令宣導之廣告物經申請核准者，得不予收費。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本府得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檢討修正並送縣議會備查後公告調整。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應解繳執行機關公庫。該經費應專款專用作為支付懸掛廣告物規劃管理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